

**【臺南市 55 歲以上原住民市民可享全口活動假牙裝置補助】**

部分摘自市政新聞

臺南市雖非有原住民聚落，但仍有許多的原住民朋友定居於此，為生活努力打拼，也為臺南市盡一份心力，而原住民口腔保健與照護，也是衛生單位甚為重視與著力的政策。

依 103 年臺灣地區全體國民與原住民平均餘命統計：全體國民平均餘命為 79.84 歲，原住民為 71.60 歲，相差達 8.24 歲，另在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的規定上，55 歲以上原住民亦同 65 歲以上國民，享有每年補助一次免費檢查，因此分析健康狀況與相關規定等因素，本市為落實照護原住民市民健康，故於今年 8 月 8 日起修改放寬申請年齡標準至 55 歲以上。請符合裝置條件資格者(需檢附戶籍謄本影本做身份確認)可至合約牙醫診所診察提出申請。

裝置條件資格如下：

1. 設籍於臺南市，原住民為民國 50 年 12 月 31 日前（含 31 日）出生，並經本市合約牙科醫療院所牙科醫師評估需裝假牙者。
2. 裝置態樣包含全口活動假牙(上顎及下顎健康牙齒各存 3 顆以內)或上顎活動假牙(健康牙齒存 3 顆以內)或下顎活動假牙(健康牙齒存 3 顆以內)

在此也提醒各位市民，保持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與定期口腔檢查，是維持口腔機能最實際的方式，亦可提供牙齒最大的保護與延緩缺牙的發生，但當缺牙發生也務必與牙醫師討論，維持功能齒列，才能擁有最佳生活品質。